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362,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55%）的股东俊朗惠企业管理（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朗惠”）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5%）。

公司于近日收到俊朗惠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俊朗惠	持股 5%以上股东	5,362,628	5.0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经营自身需要。
-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 拟减持股份数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5%）。
- 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俊朗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俊朗惠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